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6〕340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

2026年8月26日

浙江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最新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的推免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即为推免生。

第四条 推免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不予推荐。注重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突出创新潜质和专业素养。综合评价学生

的各方面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遴选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任，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科办、科研处、团委、国际处、创业学院、体育部负责人为委员会成员，成员人数为奇数。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推免相关工作，包括审议推免工作方案、审定名额分配方案和拟推荐名单等事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推免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分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育、学生工作、研究生教育的相关领导、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7人。分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包括制定实施细则、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综合测评、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报送推荐材料等。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勇担时代使命，能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社会责任感强，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能够胜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科研任务。

（三）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业优秀。按照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前三学年培养方案中的所有必修课程;所修课程总学分不低于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的80%;无不及格记录；所有课程成绩均以首考成绩为准；校推免工作启动时，课程有缓考的，按0分计算。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原则上应在班级（或同培养方案专业）前20%以内（不含性质为第二课堂、第三课堂、通识选修、短学期的课程及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平台课程），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专业素养、科研潜质和发展潜力。

（四）外语水平优秀，普通专业通过大学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英语类专业达到大学英语六级550分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四级良好及以上，艺术类专业通过大学英语四级425分及以上。

（五）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经历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在总成绩单中显示，但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范围。

（六）解除处分的学生不纳入申请推免生范畴。

第八条 推免综合成绩评价方法。

对于满足推荐基本条件的推免对象，各学院根据《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制定推免综合成绩评价办法。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相加组成，总分上限为6分。所有参加推免遴选的学生均需参加学生所在班级（或同

培养方案专业）的综合成绩排名。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一)学业成绩。学业成绩是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不含性质为第二课堂、第三课堂、通识选修、短学期的课程及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平台课程），以各门课程首考成绩为准，总分上限为 5 分。

（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包括科研成果、科技竞赛获奖、体育竞赛获奖、艺术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社会服务、学生组织任职履职、学生荣誉称号等素质项目。素质评价成绩为各类素质加分之和，总分上限为 1 分。学生在同一类目中有多项加分时，仅取最高项，不累计。加分项认定截止日期以具体工作通知为准。各学院分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学院学科发展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具体评价细则，提前报学校推免遴选委员会备案。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刊物、赛事，要从严审核认定。

1.科研成果。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校内导师第一作者）且以浙江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浙江财经大学中外文学术期刊定级管理办法》认定的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一级 A 加 1 分，一级 B 加 0.8 分；二级 A 加 0.5 分，二级 B 加 0.3 分。加分上限为 1 分，有多篇成果的

论文，就高只认定一项。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校内导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2.科技竞赛获奖。代表浙江财经大学参加《浙江财经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创新创业类竞赛或本科生学科竞赛，国 A 级获得三等奖（或相当奖项）及以上奖项，国 B 级获得二等奖（或相当奖项）及以上奖项，可获得加分资格；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我校在籍本科生，可获得加分资格；“挑战杯”专项赛赋分赛事范围由学校推免遴选委员会讨论决定；学科竞赛获奖团队，队员必须全部为我校在籍本科生，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队员，可获得加分资格。加分上限为 1 分，加分分值见附件 1。各学院基于《浙江财经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中的国 A、国 B 赛事决定本学院赋分赛事范围。

3.体育竞赛获奖。在重大体育类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加分上限为 1 分，加分分值见附件 2。

4.艺术竞赛获奖。在重大艺术类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加分上限为 0.8 分，加分分值见附件 3。

5.参军入伍服兵役。对于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加 0.1 分；在服役期间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加 0.2 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加 0.5 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招生报名条件的，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6.社会服务，包含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本科期间累计

志愿服务小时数≥300小时（以“志愿汇”平台数据为准，不与“优秀青年志愿者”重复加分）或者在学校认定的国际组织（以外交部国际和地区组织专栏及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名单信息为准，实习期间有具体的实习岗位和明确的工作职责）实习四周以上的学生可加0.1分。

7.学生组织任职履职。校院两级团委和相关部门正式聘任的学生干部，原则上担任一个学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按以下标准加分：校院团委学生副书记、校院学生会（自管会、园区）主席团成员、校院团委部门（含艺术团）学生主要负责人，加0.2分；校院学生会（自管会、园区）部门负责人、校院团委部门（含艺术团）学生负责人、校级其他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加0.1分。

8.学生荣誉称号。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生荣誉称号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青年五四奖章，向上向善好青年，高校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获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省级特别推荐资格，加0.3分；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勤工助学之星，加0.2分；参加微党课、思政微课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可加分，其中一等奖加0.2分，二、三等奖加0.1分。其他省级及以上荣誉须经学校推免遴选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加分，加分上限为0.3分。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校推免遴选委员会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及最新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各学院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上一年度国内考研深造率、上一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情况、专业学科和学位点建设水平、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等因素，确定各学院推免生名额。推免生名额向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专业以及荣誉学院适当倾斜。学院内部名额分配可适当向拔尖创新人才班级倾斜。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要求，发布年度推免工作通知、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和各学院推免生推荐名额。

第十一条 各学院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具体实施细则，在推荐工作开始前，报学校推免遴选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面向本学院应届毕业生公布实施细则和推荐名额。

第十二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财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所在学院推免遴选分委员会进行初审、考察，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按照综合成绩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 1:0.5 比例上报候补名单。学院将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

学院负责解释和调查处理。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推荐意见和《浙江财经大学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遴选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选聘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熟悉、责任心强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可视情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负责人等，成员不少于5人奇数。材料审核专家组与学院推免遴选分委员会应保持相互独立，成员不能互兼，具体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材料审核专家组在学院推免遴选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审核鉴定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材料，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挂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校内导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校内导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根据实际需要，学院可以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并全程录音录像。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每位成员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须在学院网站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成果不得纳入加分项。学校推免遴选委员会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复核。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审核意见等交由学校推免遴选委员会办公

室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第十五条 复核鉴定无误后，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直接向校推免遴选委员会反映。公示结束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后由学校报上级部门备案，同时上传“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招生单位有关规定参加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在学校和学院相关网站进行公示，提前公布推免名额、实施细则、拟推荐名单等，接受监督。拟推荐名单公示内容须包含学生姓名、专业、综合成绩、综合素质加分项及分值。公示期间异议处理结果须书面记录并归档。

第十七条 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生资格:

（一）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处罚和各级纪律处分者;

（二）未能按时毕业，或未能按时取得学位者;

（三）已被接收单位录取，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者;

（四）申请国（境）外研究生者;

（五）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各学院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应立即报学校推免遴选委员会核

实处理，有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将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第十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是推免工作的责任主体，学校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切实发挥学校推免遴选委员会的作用，推免工作方案、名额分配方案和拟推荐名单等事项均由学校推免遴选委员会集体研究审议。各学院是本学院推免工作的责任主体,学院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相关责任人要对本单位推免工作亲自把关、逐级签字与督查。学院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纳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

第十九条 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并完善推免工作管理办法，保证相关办法、标准、程序和结果的公开透明，严防不正之风。强化对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条 严处违规行为。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学院，将核减推免生名额并进行严肃处理。对学院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所在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应及时发现并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错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浙财大〔2025〕377号同时废止。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如有新的要求，按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1.科技竞赛加分项目及分值

2.体育竞赛加分项目及分值

3.艺术竞赛加分项目及分值

附件1

科技竞赛加分项目及分值

竞赛名称	加分分值			
	金奖	银奖	铜奖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	1.0	0.8	0.6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赛）	1.0	0.8	0.6	-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国赛）	0.6	0.4	0.3	-
竞赛名称/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	1.0	1.0	0.8	0.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赛	0.6	0.5	0.4	0.3
其他国家级 A 类	0.6	0.4	0.3	0.1
其他国家级 B 类	0.3	0.2	0.1	-

备注：(1) 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成员可加分，排名第一乘以系数 1，第二乘以系数 0.8，第三乘以系数 0.6；（2）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加分就高，不同项目不累计加分。

附件2

体育竞赛加分项目及分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分值	其他
1	奥运会、亚运会	参赛	1	代表中国
2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锦标赛	前八名	1	
3	全国运动会（成人组且不包括群众组）/全国锦标赛（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单项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八名主力队员	0.8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某省（自治区、直辖市）队
4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省运会、省锦标赛（奥运会项目）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0.8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财经大学
5		单项前六，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0.6	
6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省运会、省锦标赛（非奥运会项目）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0.4	
7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0.4	
8		单项亚军，集体项目第四名的主力队员	0.3	
9		单项季军，集体项目第五名主力队员	0.2	
10		单项第四，集体项目第六、七的主力队员	0.1	
11		单项前六，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0.05	

备注：（1）上述集体项目指篮球（5 人制）、排球（硬排 6 人制）、足球（11 人制），其他都按单项计算；（2）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加分就高，不同项目不累计加分。

附件3

艺术竞赛加分项目及分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分值	其他
1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提名奖及以上	0.8	/
2	中国书法兰亭奖	提名奖及以上		
3	中国音乐金钟奖	入围决赛		
4	中国舞蹈荷花奖	获奖		
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一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6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财经大学
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4	
7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3	
8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一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2	
9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二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1	

备注：（1）集体项目团队排名前三的成员可加分；（2）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加分就高，不同项目不累计加分。

浙江财经大学办公室　　2026年8月26日印发